

评选函

一、比选条件

本项目2026年天津市海河医院教师节活动奖品采购项目已由 天津市海河医院 同意。比选人为 天津市海河医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比选。

二、项目内容、项目预算与供货期限

项目内容：2026年天津市海河医院教师节活动奖品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4.962万元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签署送货单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若采购人提出换货申请，在货物本体完好、配套附件及技术资料齐全，无使用损坏、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形下，投标人须无条件予以换货处理；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换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相关工作，换货产生的往返运输、拆装、装卸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质保期：1年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履行票货同行原则，按照中标人投标单价据实结算，自中标方开票之日起，账期为 6-12 个月。（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9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截至评选之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会。

需提供：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授权委托人参加比选。

需提供：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注意事项：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到 2026 年 9 月 9 日，每

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

网络获取文件办理流程：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汇款凭证+投标人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通过邮件方式（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到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3992404413@qq.com），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 2. 文件费汇款凭证；（1）招标文件 100 元/本（售后不退）。（2）以电汇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工本费截止时间同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款户名：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北辰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12050163540000006604。注：电汇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所购买的项目名称（可简写）和编号。

比选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分

比选地点：天津市海河医院科研楼会议室

五、本公告发布媒体：

天津市海河医院官网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天津市海河医院

比选人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 890 号

比选人联系方式：褚老师

电话：58830093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建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5号，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B座5
层

联系人：王丹丹

电话：022-23543559

附件：

评选报名函

致：天津市海河医院

我单位于“天津市海河医院”官网见“2026年天津市海河医院教师节活动奖品采购项目”的评选函公告，我单位现报名参与本项目。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